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一切相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公司之通函（「通函」）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一切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詞義與通函賦予該等詞義之涵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一切相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之股本總數為954,540,000股。

就董事所知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進行表決。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54,540,000股，並無任何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僅可表決反對此項股東特別大會中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額	百分比	股份數額	百分比
根據i)集團的成員與FALTEC Group (或阿迪亞橋本，視情形而定) 的成員訂立之協議及ii)由FALTEC Group與嘉興敏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涉及FALTEC Group 向集團就特定汽車零件提供生產許可及專項技術，批准，認可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年度限額於通函中列示，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608,755,190	100%	0	0%
批准，認可及確認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由天津信泰及愛信天津就購買汽車材料半成品及由天津信泰和／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之汽車零件成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年度限額於通函中列示。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608,755,190	100%	0	0%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當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日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